

附件 24:

和平区税务局

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

津和税五费催〔2024〕03号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20104MABQCA5U04

用人单位全称: 天津市永濠尚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王帅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:
120101*****0578

单位地址: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南京路183号世纪都会商厦一层119号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2025年4月15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(津和税五费限缴通〔2024〕03号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:

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和平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(大写)玖仟玖佰贰拾陆(¥9926)元(其中包含本金、利息和保值费用)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(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)。其中费款所属期在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的,须先前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

心和平分中心和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和平中心
办理应缴费额核定手续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靖一婧、张艳珺

联系电话：022-27812596

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52号903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120000250020、120000240160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5年12月15日

